附件3

编制单位年度考核评分方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计算方法** | **备注** |
| **机构评定总分** | 环评报告质量分数×80%+编制单位服务分数×20% | 均以百分计 |
| **1、环评报告质量** | 环评报告得分×80%+进度控制得分注×20%  考核得分=单项目得分总和/项目数量 |
| **2、服务水平** | 综合考虑项目前期沟通、企业服务、工作进度等内容 |
| **注：出现下述任意情形的，进度控制不得分：**  （1）技术初审：未通过技术初审；  （2）技术审查：需再次评审的；  （3）技术复核：未按照规定时限修改完成的，或修改次数超过3次的，或存在约谈情形的。 | | |